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6〕122号

关于明确2027年度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经办管理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改革部署，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6〕1号）有关规定，现就2027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明确如下：

根据梅市府办〔2026〕1号文件规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本市上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确定。依据市统计部门公布数据，2025年度我市城镇在岗职工（非私营单位）年平均工资为103250元。经核定，2027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2065元（103250×2%），季度限额为516.25元。

本通知自2027年1月1日起执行。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2日印发